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伍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及附件所示開庭通知書、送達證書等文件各貳份之高棉文(柬埔寨)翻譯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被告Ａ０２(S** ****)為柬埔寨國人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言詞辯論通知書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從容應訴，原告之起訴顯

不備其他要件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函文原告補正，原告迄未補正，爰再限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則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